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pa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的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数量、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应拟作为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重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户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账户以其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7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户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户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同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指引、操作规程等的规定。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apa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串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所列示要求的基本原则对资产规模是否超过其本次发行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予以处理”。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首次申购与网下申购次数计算,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后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道歉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予以处理。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首次申购与网下申购次数计算,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填报的2021年5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9.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参考询价对象报价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填报的2021年5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1.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参考询价对象报价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ass.e.com.cn/ipo>。请符合资

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 本公司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se.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T-4日 2021年5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5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配售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T日 2021年5月27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的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确定获配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1年5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3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 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投资者配售
T+3日 2021年6月1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投资者配售
T+4日 2021年6月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说明书》

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se.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T-4日 2021年5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2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5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配售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